

彰化縣溪湖鎮東溪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廚工甄選簡章

壹、甄選錄用名額：正取 1 名（係臨時非編制人員），備取數名，列冊候用。

貳、甄選資格：

一、中華民國國民，男女皆可，男性須役畢或無需兵役。

二、身體健康無傳染疾病，錄取後需出具 3 個月內之身體健康證明結果正本供本校備查（需經區域醫療院所以上核發健康合格證明。健康檢查項目應包括 X 光、血清、皮膚、糞便、傳染性眼疾、A 型肝炎、傷寒等），若身體健康檢查結果為不合上列規定標準，則撤銷錄取，改錄取備取人員。

三、同意履行供膳人員管理要點各項規定（若曾在他校服務過，應檢附離職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）。

參、簡章下載：請逕至本校校網/公佈欄免費下載(<http://bdses.chc.edu.tw/>)。

肆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東溪國小停止招募止。

伍、報名地點：東溪國小 健康中心

（校址：彰化縣溪湖鎮員鹿路一段 538 號。TEL：04-8852034 #24）

陸、面試手續：限親自或委託報名，不受理通訊報名，並請備妥以下文件：

一、填具報名表（免報名費，以正楷詳填）。

二、繳驗證件正本及影印本：下列證件正本驗訖發還，影印本由學校留存，僅持影印本證明概不受理。

1. 國民身份證（證件與國民身份證所載姓名、出生日期不符者，均不得報考）。
（男性須繳驗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之證明正本）。

2. 相關經歷證件（無者免附）。

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
柒、甄選日期、地點：收到報名表後，另行通知甄選時間地點。

捌、甄選項目：面試（含工作經驗、工作態度）。

玖、錄取方式：

一、甄選結果，依成績總分高低排序錄用廚工正取人員。

（得分低於（不含）70 分者不予錄取，如錄取不足額時，另辦甄選）。

二、錄取名單確定後，將儘速公告於本校校網公佈欄。

拾、應聘手續暨相關規定：

一、公告錄取者，請攜帶身分證，依校方通知時間親自至本校辦理報到簽約事宜，**報到後十日內繳交區域醫療院所以上核發「供膳作業勞工特殊體格健康檢查」合格證明**，逾期未辦理報到簽約者，視同放棄，並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聘用。**繳交證件、體檢表不合格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**

二、錄取廚工須依「彰化縣溪湖鎮東溪國民小學廚工契約書」履約。

三、試用期：自本校通知日起 1 個月。

(試用期間之勞保、健保、勞退及薪資比照僱用人員辦理，試用合格始正式僱用)

僱用期間：自報到起至 116 年 06 月 30 日(如有異動增減日數依學校規定通知)(合約期滿後視工作表現及經費許可，經本校午餐供應委員會通過後，績優者得予以續聘，不另甄選，未通過者則不予續聘，本校有續約與解約決定權。)

四、工作時間：**供應午餐日之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下午三時，中午休息三十分鐘，至學生餐具洗滌完畢工作完成時。**每日應完成所分配或臨時指派工作，以完成工作的時間為退勤時間，並確實完成簽到簽退記錄。另學校因辦理活動或特殊情形要求上班時需配合。

五、應聘人員待遇：廚工薪資按時計酬，每日工作 7 小時，每小時新台幣 200 元，每日薪資為新台幣 1400 元，按實際工作日計薪(寒暑假及例假日未上班時不計工資)，翌月初五發放上月工資。

六、錄取者工作期間一律參加勞保、健保、勞退，否則不予聘僱。

七、錄取未持證者須通過供膳體檢，**應於任職一年內取得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證(參閱府教體字第 1140144756 號)。**

八、**經學校輔導取得證照者可核實申請補助，補助上限每人新臺幣 1 萬 5,000 元，限申請一次(參閱府教體字第 1140144756 號)。**

九、**接受補助者應於原校服務滿兩年，未滿者應依比例繳回補助款(參閱府教體字第 1140144756 號)。**

十、**年資自取得證照日起算至離職日止；以月為單位計算，未滿一月亦以一月計；寒暑假納入年資計算(參閱府教體字第 1140144756 號)。**

拾壹、其它：

一、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時，口試(面試)得延後舉行，日期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考資格、證明文件，如於錄取聘用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均註銷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，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
三、本簡章未盡事宜處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；如有補充事項另公布前開網站。

彰化縣溪湖鎮東溪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廚工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_____（由甄選單位填寫）

[illegible]

彰化縣溪湖鎮東溪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廚工甄選報名表
甄選基本資料影本黏貼單

裝
釘
處

身份證正反面黏貼處
(請浮貼)

中餐丙級技術士以上證照
正反面黏貼處(請浮貼)

〈下列資料自行檢核，並依序以釘書針裝釘於本頁正後方右上角〉

1. 男性報考者須繳驗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之證明影本。
2. 最高學歷畢業証書影本乙份
3. 相關經歷證件影本：「本人檢附()件經歷證件」(無者免附)

~資料 A4 大小影印(縮放)為原則，以利審查~

~相關甄選影本資料，無論錄取與否，概不送還~
(正本檢核後發還，請當場確實清點後攜回)

彰化縣溪湖鎮東溪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廚工甄選 准考證 甄選日期：115 年 08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：00 起			測驗項目 （視報名人數，得縮減為一場。）	備 註 唱名三次未到口試場 視同放棄應考 （主試人員簽名）
二吋相片黏貼處	准考證 號 碼			
	姓 名 （考生填寫）			
			口 試	

具結書

立具結人

參加彰化縣溪湖鎮東溪國民小學

115 學年度午餐廚工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，除無異議放棄報考錄取資格外，如有刑責，並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- 一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。
- 二、資料偽造不實情事。
- 三、經錄取後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簽約。

此致

彰化縣溪湖鎮東溪國民小學

切結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號碼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茲因本人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5 學年度廚工甄選，特委託_____君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如有不實虛偽致使不實登載之情事者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彰化縣溪湖鎮東溪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受委託人：(簽章)

(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